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臺南市環境講習性別統計分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9 月

目錄

一、	前言.....	1
二、	現況說明.....	1
三、	原因分析.....	6
四、	策進作為.....	6
五、	結論.....	7

臺南市環境講習性別統計分析

一、前言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 24 條，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課程。

為有效增進未來環境講習業務推動並提升本市受罰者接受環境講習效率及意願，茲針對受講習人員資料進行統計分析，期有助未來本業務推動政策擬定與執行方向參考。

二、現況說明

(一)環境講習办理流程

從處分機關登錄 EEMS 系統後，經過資料交換至 EEIS 系統約 60 天，即顯示資料於待排課清單內，環保局自 EEIS 系統取得需接受環境講習案件資料後，彙整受講習人員名單並按屬性分類後，確認開課課程並進行後續行政流程，包含聯絡講師、確認場地與時間、寄發通知單、課前電話通知及提醒受講習對象及辦理結案等作業。

臺南市政府環境講習執行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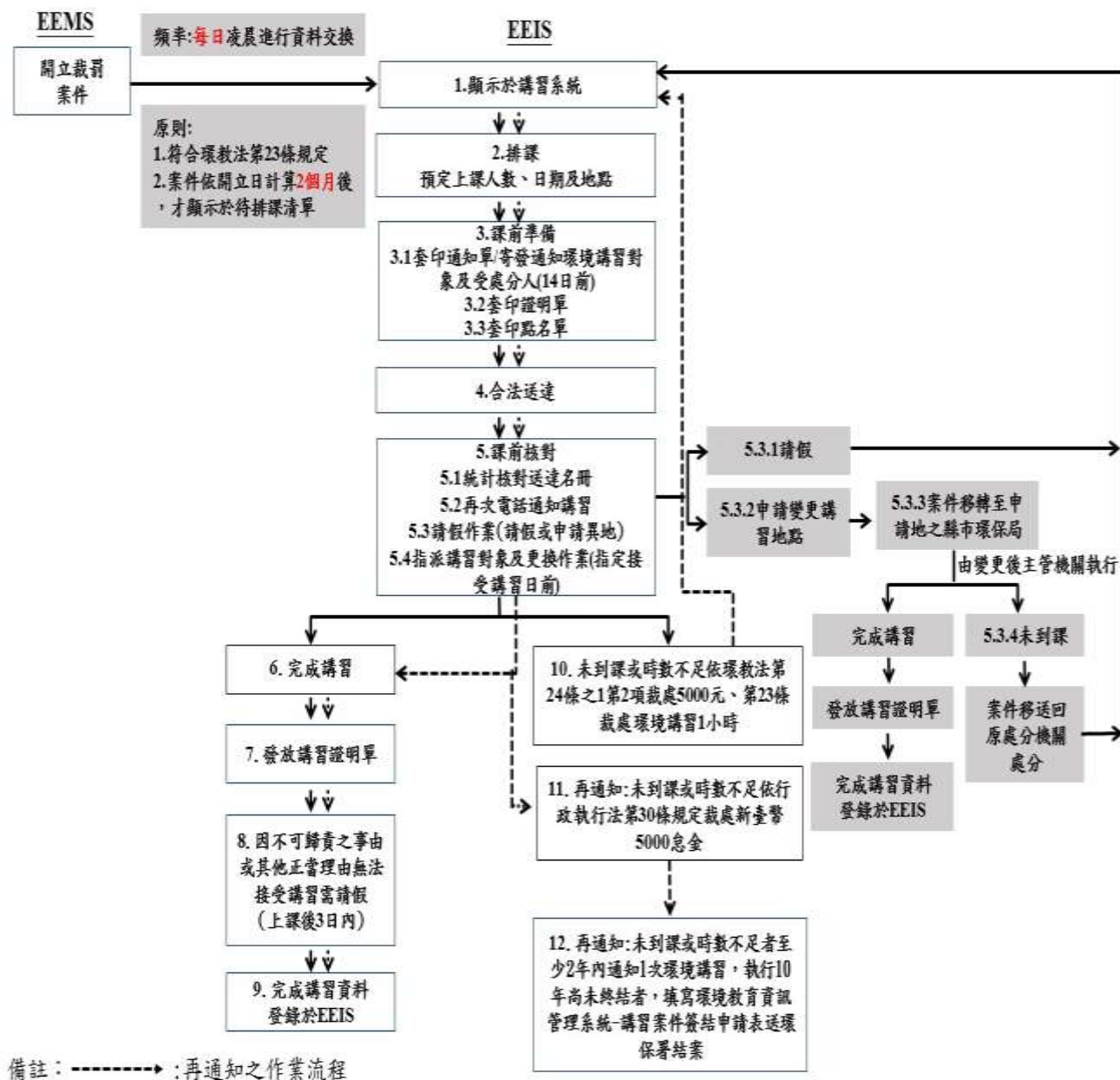


圖 1、環境講習辦理流程

(二)環境講習課程規劃

依據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例如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等，經處分機關同時處罰鍰新台幣 5,000 元以上、停工、停業者，除了依該法規裁處行政罰鍰外，為了使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業者或個人體認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將還需依環境教育法裁處環境講習 1 小時至 8 小時不等之時數，期望藉由此教育的方式改善其違反行為。

表 1、環境講習課程

時數規劃 環保法律	第 1 小時	第 2 小時	第 3~4 小時	第 5~6 小時	第 7~8 小時
環境教育法	環境倫理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行為對個人、團體、環境之影響	環境教育法概論	違反環境教育法實際案例探討	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申報實務
環境影響評估法			環境影響評估法概論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實際案例探討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實務
空氣污染防制法			空氣污染防制法概論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實際案例探討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實務
噪音管制法			噪音管防制法概論	違反噪音管防制法實際案例探討	減輕噪音對策實務
水污染防制法			水污染防制法概論	違反水污染防制法實際案例探討	廢水處理設施操作與維護實務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洋污染防制法概論	違反海洋污染防制法實際案例探討	海洋污染防治實務
廢棄物清理法(含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概論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實際案例探討	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實務
土壤及地下污染整治法			土壤及地下污染整治法概論	違反土壤及地下污染整治法實際案例探討	土壤及地下污染整治實務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概論	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實際案例探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實務

(三)環境講習性別統計

統計 110 年度完成辦理 13 場次環境教育講習，累計通知 1,632 名違反法規者參與，實到參與講習者 1,597 人(申請異地 26 人、行政救濟 4 人、銷案 4 件、請假 1 件)，111 年 1-9 月完成辦理 10 場次環境教育講習，累計通知 877 名違反法規者參與，實到參與講習者 804 人(申請異地 19 人、行政救濟 44 人、銷案 1 件、請假 4 件、未送達 5 件)，辦理環境講習除量化數據完成案件數外，為了解受講習人員當日學習狀況及參與者之環境素養，設計「環境講習回饋單」於環境講習課程後讓受講習人員填寫以了解辦理成效。

分析填寫問卷資料，逾 9 成受講習人員接受課程後願意改變環境污染行為，共同維護地球環境。另外，分析資料發現參與講習者以男性居多，110 年度男性總計為 1,251 人，而女性則為 346 人，每場環境講習之男女比介於 2.10~4.79，111 年 1-9 月男性總計為 640 人，而女性則為 164 人，每場環境講習之男女比介於 2.8~6.71。

表 2、110 年度臺南市環境講習列表

場次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及時間	應參與人數(人)	實到人數(人)	男性(人)	女性(人)	男/女比
1	110/01/26	太子宮 14:00-16:00	76	74	61	13	4.69
2	110/04/27	勞工育樂中心 14:00-16:00	95	93	63	30	2.1
3	110/08/12	新營太子宮 10:00-12:00	87	87	69	18	3.83
4	110/08/12	新營太子宮 14:00-16:00	82	81	67	14	4.79
5	110/08/30	勞工育樂中心 10:00-12:00	97	91	69	22	3.14
6	110/08/30	勞工育樂中心 14:00-16:00	98	97	66	31	2.13
7	110/09/08	勞工育樂中心 08:00-17:00	168	168	139	29	4.79
8	110/09/16	勞工育樂中心 13:00-15:00	144	142	107	35	3.06

場次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及 時間	應參與人數 (人)	實到人數 (人)	男性(人)	女性(人)	男/女比
9	110/09/16	勞工育樂中心 15:00-17:00	137	125	100	25	4.0
10	110/09/27	柳營科技工業區國際會議廳 14:00-16:00	100	100	80	20	4.0
11	110/10/27	南科管理局 08:30-17:30	409	407	326	81	4.02
12	110/11/30	勞工育樂中心 15:00-17:00	60	59	46	13	3.54
13	110/12/29	新營環保局 14:30-16:30	79	73	58	15	3.87
總計			1,632	1,597	1,251	346	3.69

表 3、111 年 1-9 月臺南市環境講習列表

場次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及 時間	應參與人數 (人)	實到人數 (人)	男性(人)	女性(人)	男/女比
1	111/02/18	生活美學館 14:00-16:00	101	95	70	25	2.8
2	111/04/27	生活美學館 14:00-16:00	121	110	83	27	3.07
3	111/05/24	柳營科技工業區國際會議廳 10:00-12:00	142	140	110	30	3.67
4	111/05/26	勞工育樂中心 14:00-16:00	44	42	33	9	3.67
5	111/06/23	南紙里活動中心 14:00-16:00	66	66	54	12	4.5
6	111/06/24	勞工育樂中心 14:00-16:00	54	54	47	7	6.71
7	111/07/19	南紙里活動中心 14:00-16:00	42	36	28	8	3.5
8	111/07/22	生活美學館 13:00-17:00	69	61	51	10	5.1
9	111/08/31	南科管理局 08:30-17:30	170	159	130	29	4.48
10	111/09/27	勞工育樂中心 14:00-16:00	68	41	34	7	4.86
總計			877	804	640	164	4.24

三、原因分析

補充與 111 年比較對 110 年度臺南市辦理之環境講習進行性別統計差異分析與探討，發現受講習人員以男性佔多數，男性占比為 78%，女性占比則為 22%，其男女比差異之主因係為各單位之「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多為男性擔任。

依據《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2 條規定，受處分人（即代表參與環境講習之對象）可分為以下兩者：

- (一)環境講習性別統計經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接受環境講習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
- (二)經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處分，並令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接受環境講習之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而上述之受處分人，自然人以外之受處分人得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其無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者，處分機關得令受處分人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因此受處分人常指派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而工廠與企業等組織單位，目前仍以男性擔任環境保護權責人員為主，故導致參加環境講習之受講習人員以男性居多。

四、策進作為

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5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應建立推展性別平等之公共服務、基礎建設與社會保護政策，強化完善的政策與可執行的立法，促進性別平等，並提升各個階層女性的權力，終結所有對婦女和女童的各種形式歧視，臺南市身為六都之一，應在性別主流化議題上，更戮力執行成為全國模範，為解決男女性別失衡之問題，建議應鼓勵並呼籲工廠與企業單位營造有利於女性進入的環境領域職場，包含對求職者之招募，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另外規範雇主應執行工作安全相關措施，提供安全之職場以提高女性參與比例。

五、結論

參與臺南市環境講習之受講習人員之男女性別比差異大，每場環境講習之男女比區間為 2.10~6.71，以男性受講習人員居多，男性之佔比為 79%，女性人數低於男性人數。歸納造成此現象可能原因為工廠與企業等組織單位聘任環境保護權責人員以男性為主，由於上述職場多為高度勞動性質，因此相對之下投入職場人數，男性人數可能多於女性人數。